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2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9「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之披露存在無心文書錯誤，該附註應修訂如下(為方便參考，修訂以底線標示)：

29.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 繳足註冊股本	所佔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兆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7,000,000美元	60.21%	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上海正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u>31,500,000美元</u>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